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附表

股票編號	股數	股票編號	股數
94NX0629754 -5	137	95NX0758720 -3	222
103NX0920993-8	80		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安琪即王黛蘭之繼承人

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五路2段83號9樓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150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6 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

月股

110. 8. 25